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3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7,49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9%。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 168,121,7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5.13%，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21.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的部分中炬高新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2,120,000	否	是	2021 年 9 月 16 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0.27%	补充质押
中山润田	是	8,056,410	否	是	2021 年 9 月 16 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	1.01%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售限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售限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157,945,300	168,121,710	85.13%	21.10%	0	77,570,000	0	29,369,195

二、股份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9,369,195	14.87%	3.69%	77,570,000	39.28%	9.74%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12,078.641	61.16%	15.16%	312,702.31	2,200	11.14%	2.76%	52,900

2.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4. 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单位：元）
前海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81.41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22.14
东莞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销售商品	217.26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购买车辆保险	33,835.20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购买车辆保险	2,408.8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购买保险	105,719.85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购买保险	418,308.25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购买保险	442,487.13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509.60
南宁宝能汇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8.00
合计		1,226,017.65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 80%，质押股票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等。目前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暂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4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7,49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9%；本次司法冻结及标记后，累计被冻结 29,369,1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4.87%，累计被标记 77,5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9.28%。？ ●中山润田股份被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数量	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标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及标记起始日	冻结及标记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山润田	是	2,125,605	1.08%	0.27%	77,570,000	39.28%	9.74%	否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未知	诉前财产保全

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山润田所持 77,570,000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其所持 2,125,605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上述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涉及的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1,179,768,493.00 元，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7,597,240 股，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9,369,195	14.87%	3.69%	77,570,000	39.28%	9.74%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山润田函告，中山润田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的民事裁决书（2021）藏 01 财保 18 号），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日前申请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所持中炬高新股份 27,243,590 股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占中炬高新公司总股本的 3.42%，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的 13.7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被申请司法冻结并实施标记事项不会对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8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29%权益的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恭蓊实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 8.1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宁恭蓊实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该笔融资提供 6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提供 4.8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姚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姚旭”）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南宁恭蓊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13.4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6.30	127.15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南宁恭蓊实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8.86%，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4.8 亿元，已使用 0 元。从参股子公司南宁瀛蘿实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13 亿元额度中调剂 0.06 亿元额度至南宁恭蓊实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4.86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1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恭蓊实业有限公司	14.79%	4.8	0.06	4.86	0	4.86	0

2021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南宁瀛蘿实业有限公司	14.40%	13	0.06	12.94	0	0	12.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宁恭蓊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王泽权；

（五）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庆大道 8 号阳光城龙光檀映滨江天境项目营销中心；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沁澜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9%股权、南宁蘿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1%股权、南宁市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深圳市诺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南宁恭蓊实业系本公司持有 2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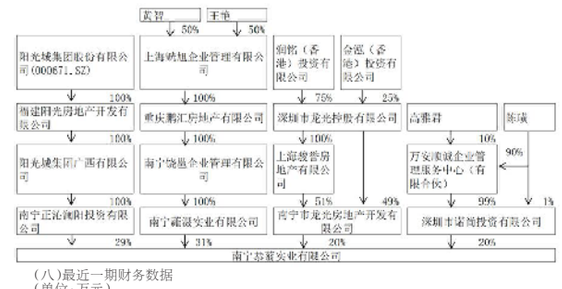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2,706.43	122,876.24
负债总额	27,706.55	18,176.23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7,706.55	18,176.23
净资产	4,999.87	104,700.01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13	-71.61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南宁恭蓊实业有限公司	10.11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29807 号	良庆区良兴路以北	55,946.02	4.0	35%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29%权益的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接受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 8.1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宁恭蓊实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该笔融资提供 6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提供 4.8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姚旭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南宁恭蓊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南宁恭蓊实业及名下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子公司南宁恭蓊实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宁恭蓊实业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该笔融资提供 6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南宁恭蓊实业提供 4.8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姚旭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南宁恭蓊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南宁恭蓊实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中央商务区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中央商务区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	河北城投信息基础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石家庄高新区和平东路 751 号东配楼一层 111
法定代表人	信贺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FKPT02C
主营业务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工智能服务平台、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产品、物联网设备、照明器具、锂电池、工艺美术品、综合杆、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立体车库的销售、设计、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暖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停车场服务；停车场设计与施工；停车设备及停车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20-10-23
股权结构	石家庄城投瑞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河北视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河北邦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河北鑫汇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央商务区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中央商务区，总规划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为 1.08 平方公里，范围为和平路、解放大街、裕华路、南小街、站前街、南大街和车辆厂前街围合的区域。

3、项目实施方式：由河北城投信息基础设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同股同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采取市场化运作经营。

4、合资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河北城投信息基础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以项目经营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5、项目建设规模：总规划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为 1.08 平方公里

6、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581.32 万元。其中：室内分布投资 1,571.23 万元；5G 无线网投资 203 万元；智慧综合杆投资 7,596.29 万元；有线宽带介入投资 706 万元；智慧中心 1,504.80 万元。

7、项目建设工期：2021 年 -2025 年，按照道路、综合体及房屋改造计划分期投资建设，分期投入运营。

8、项目运营期：20 年

9、资金来源：项目资金缺口约 6,000 万元。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项目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在建项目抵押，向农发行、国开行或商业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实现中央商务区的综合智慧化城市建设水平，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完善城市载体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品位。既符合国家政策、产业导向，又具备良好的收益能力，可实现多方共赢。未来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充分利用石家庄市城投集团资源，开发石家庄市主城区智慧园区、城市路灯 EMC 综合改造项目，助力石家庄市实现 2025 年节能减排用电综合下降 25%的目标。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5G 政策方面

本项目政策风险较小，但仍需关注 5G 及应用业务相关产业政策，及时把握政策动向，并根据政策要求做出调整，保证项目发展与政策导向的一致性，以争取更大的政策优惠和支持，提升本项目建设效益，规避建设风险。

（2）技术风险

5G 网络建设将采用大量新技术，本项目将充分利用中国电信集团已积累的 5G 技术基础和经验，以降低项目建设风险，并充分考虑各试点城市的网络基础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科学、完善的技术方案，从源头上规避技术风险，保证 5G 网络建设顺利开展。

（3）组织管理风险

本项目涉及多节点、多系统，且采用众多新技术，涉及多参与方；应完善项目建设管控组织，建立与各方利益挂钩的利益机制，严格遵守建设程序和相关标准。

（4）网络运维风险

5G 网络运维方面，完善现有的运维人员体系，提升运维人员对 5G 网络的认识和运维能力；构建 5G 网络运维支撑平台，完善运维管控制度和流程体系。

应用业务相关设施或平台方面，根据需要联合应用业务合作方，建立运维联动机制，共同开展日常运维，制定完善的运维管理机制和支撑体系，并严格执行。

3、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投资项目能按预期计划得以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其他

本项目投资建设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如后续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立体停车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立体停车库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石家庄市立体停车库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	河北城投信息基础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石家庄高新区和平东路 751 号东配楼一层 111
法定代表人	信贺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FKPT02C
主营业务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工智能服务平台、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产品、物联网设备、照明器具、锂电池、工艺美术品、综合杆、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立体车库的销售、设计、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暖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停车场服务；停车场设计与施工；停车设备及停车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20-10-23
股权结构	石家庄城投瑞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河北视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河北邦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河北鑫汇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立体停车库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中央商务区，总规划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为 1.08 平方公里，范围为和平路、解放大街、裕华路、南小街、站前街、南大街和车辆厂前街围合的区域。

3、项目实施方式：由河北城投信息基础设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同股同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采取市场化运作经营。

4、合资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河北城投信息基础设施科技有限公司以项目经营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5、项目建设规模：总规划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为 1.08 平方公里

6、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581.32 万元。其中：室内分布投资 1,571.23 万元；5G 无线网投资 203 万元；智慧综合杆投资 7,596.29 万元；有线宽带介入投资 706 万元；智慧中心 1,504.80 万元。

7、项目建设工期：2021 年 -2025 年，按照道路、综合体及房屋改造计划分期投资建设，分期投入运营。

8、项目运营期：20 年

9、资金来源：项目资金缺口约 6,000 万元。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项目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在建项目抵押，向农发行、国开行或商业银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立体停车库加一体化综合充电场站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导向，能为地方政府排忧解难，而且可使投资方获得可观的利润，实现多方共赢。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建设项目的进度受诸多因素影响，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风险，公司将对项目进行科学管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和实施进度，持续按照计划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项目高效有序地实施。

（2）资金风险

本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将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项目建设费用管控。

3、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投资项目能按预期计划得以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其他

本项目投资建设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如后续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立体停车库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510 万元，与河北城投信息基础设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惠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石家庄市立体停车库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3,500 万元。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负责停车库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同股同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采取市场化运作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立体停车库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中央商务区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2,100 万元，与河北城投信息基础设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11,581.32 万元。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负责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同股同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采取市场化运作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中央商务区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李太权、董事张经时、董事阎军、独立董事蒋岩波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立体停车库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510 万元，与河北城投信息基础设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惠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石家庄市立体停车库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3,500 万元。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负责停车库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同股同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采取市场化运作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立体停车库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中央商务区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2,100 万元，与河北城投信息基础设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11,581.32 万元。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负责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同股同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采取市场化运作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中央商务区 5G 综合智慧杆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8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